

#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教育选修课程期末工作的通知

处发〔2026〕48 号

各学院（单位）：

为切实做好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教育选修课程的期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学期课程考核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教育选修课程的期末考核安排：

### （一）考核要求

原则上，本学期的结课时间为第 12 周，课程考核时间为第 13 周（5 月 25 日至 29 日）。其中，智慧树平台、超星尔雅平台的网络课程考试时间为 5 月 25 日至 29 日，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爱课程平台以及其他平台网络课程的具体考核时间以任课教师通知为准。

请开课学院（单位）教务秘书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协同任课教师做好监考安排，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师教育学院组织巡考。

网络课程选课学生如遇技术问题，请务必立即在线联系平

台客服解决，也可联系智慧树平台服务工程师刘奕如（QQ 群：869788196）、超星尔雅平台客服黄娜（QQ 群：2159018198）或任课教师（其他网络课程平台）进行咨询。

## （二）成绩录入

课程负责人（含所有网络课程）应于6月3日之前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成绩录入，由各学院（单位）教务秘书做好督促指导工作。课程负责人应及时将课程考核的所有原始材料（含论文、平时作业、试卷等）交由开课学院（单位）妥善保存。

## （三）学分认定

所有选课学生应完成全部教学环节和任务，并参加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认定学分。成绩评定不及格者，不予补考、重修；成绩记录应如实记入学生总成绩单，不得更改。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终认定的修读学分类别以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选定的“课程类别”为准，不得随意变更。

## 二、下学期课程申报

2026年秋季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教育选修课程申报分为新增课程、已开课程两类，由各学院（单位）教务秘书组织、指导本院教师按要求完成开课计划申报工作。

### （一）申报要求

课程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其以上职称，并在所授课程的专业方面有所研究，学术上有一定造诣。

#### 1.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着眼于全人教育，课程内容应具有广博性和融通性，重在启发思想、传授方法、展现知识发展脉络。

按照学校要求，每个专业每个学期至少应开出 1 门以上、相对稳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供全校学生选修，且各学院开设的线下课程门数及容量应能容纳本院的选课学生人数。

对于新增课程，课程负责人应对照附件 1 中“生命健康与艺术审美”“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科学理解与世界认知”“哲学审视与责任担当”“教育情怀与终身发展”五大课程模块相关要求  
进行申报建设。鼓励教师围绕“四史”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公共艺术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语言文字和文化等方面开设课程。

对于已开课程，课程负责人应持续优化课程教学理念、教学内容与方法、考核评价方式等，促进学生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人格塑造的有机结合和全面提升。鼓励教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改革，探索开放式、多样化课堂模式，稳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

## 2.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教育科学学院应至少开设 4 门教师教育选修课程，鼓励有师范专业的学院至少开设 1 门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 (二) 申报流程

所有开课计划一经上报，开课学院（单位）、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改。

#### 1.新增课程申报方式

课程负责人申请通识教育选修课新开课程，应规范填写《湖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附件 1）。各学院

(单位)应对课程主讲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与教育教学能力进行综合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再上报，于6月3日之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电子版申请表交至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审批。同时，教师本人应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开课申请”，由开课学院（单位）进行网上审核，具体操作说明可见附件2。

课程负责人申请教师教育选修课新开课程，需联系教师教育学院审批。

## 2.已开课程申报方式

开课学院（单位）教务秘书在与课程负责人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应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已开课程下学期的开课计划申报，并设置好所有拟开课程（包括新增课程）的选课对象、上课时间和地点等开课安排，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3。最终于6月18日之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电子版开课情况一览表（附件4）交至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师教育学院。

### （三）开课安排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教育选修课程一般为2学分，理论教学应满32学时，在线开放课程根据教学时长可为1-3学分。开课起止时间一般为每学期第2周上课、第12周结课，在线开放课程面向校内学生的结课时间不超过第12周；上课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四、第11-13节课，每周3学时。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课不超过2门课程，每位教师每门课程开课不超过4个教学班，每班学生数不超过100人。线下课程选课学生数达到15人（含）以上方可开课。

上课第一周前，课程负责人应将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教材（讲义）、课件等教学材料交由开课学院（单位）审核备案。其中理论课程原则上应有教材或者自编讲义，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或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 三、相关说明

请各学院（单位）认真做好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教育选修课程的期末工作，有序组织师生完成本学期课程的期末考核，积极动员教师在下学期开设出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高质量选修课程。

未尽事宜请与相关部门科室联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学管理科刘老师，电话 88872120，邮箱 317249168@qq.com；**教师教育选修课程**：教师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谢燕，电话 88872923，邮箱 51828639@qq.com。

- 附件：
- 1.湖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
  - 2.教务管理系统开课申报操作说明之新增课程
  - 3.教务管理系统开课申报操作说明之已开课程
  - 4.湖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教育选修课程开课情况一览表

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师教育学院

2026年5月6日